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快手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5月22日決議自本公告日期開始至2024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金額不超過40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2022年6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2年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建議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2023年6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2023年股份購回授權**」，倘就此獲股東批准，與2022年股份購回授權統稱「**股份購回授權**」)。2023年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2023年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透過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